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连续 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情况，作如下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6年1月19日）的收盘价格为10.91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2月23日）的收盘价格为12.70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6.41%。同期，2016年1月19日深圳中小板综合指数（指数代码：399101）收盘为10,991.75点，2016年2月23日深圳中小板综合指数收盘为10,893.33点，累计涨幅为-0.90%；2016年1月19日深圳运输仓储指数（指数代码：399237）为1,340.13点，2016年2月23日深圳运输仓储指数为1,358.98点，累计涨幅为1.4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17.3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15.0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规定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的说明》之盖章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